



郭家麒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修訂本

金鐘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立法會CB(2)xxx/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xxxx/17-18(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
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早前於台灣出席一個論壇，以學者身分進行討論。論壇中提到國家的政權、政制組成，亦因而談及到香港前途問題。

可惜特區政府，卻對戴耀廷教授的言論內容大肆批評，發出聲明強烈譴責，把有關言論「上綱上線」，指相關言論不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

香港是重視民主、人權與自由的地方。《基本法》保障香港人有言論自由，任何人都有權利，表達個人的政治立場及主張。特區政府如因個別人士的政治立場，或者發言的內容觸怒了中央政府，因而對其言論作出譴責或施壓、以斷章取義的方式借題發揮，完全是打壓異己、政治鬥爭、以言入罪的所為。

是次事件惹起社會廣泛關注，涉及香港市民的言論與學術自由。由於事件嚴重，本人就此根據《內務守則》第 13(a)條致函閣下，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在台灣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所發出的譴責聲明對本港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的影響。」



郭家麒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本人謹希望內務委員會能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
專此候覆。順頌

政祺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2018 年 4 月 9 日